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对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目前为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陈海燕先生、庞正忠先生及董事胡源广先生、闫文强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宗文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2023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预审阶段）》《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预审后）》等。
2.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议案》《关于审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3.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中视传媒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部2023年工作总结

及2024年工作计划》。

4.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报了《审计部关于2024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5.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计部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报了《审计部关于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2024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计划预审阶段）》《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应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的成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予以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议公司继续保持对内控制度的动态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活动多样性下持续保持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掌握审计进度，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高效推动审计工作进程。

6. 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权利、责任与义务。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密切关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重点，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